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,255,413.09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 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155,785.57 元，加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,800,155.42 元，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12,600,630.0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并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9,299,152.94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分配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目前正处于大力推进“三新”（主营业务新产品、新领域、新区域）战

略以及海外市场拓展战略的关键阶段。在“三新”战略方面，为了丰富产品层次以及加强产品竞争力，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，同时在新领域和新区域的拓展过程中，前期市场的渗透也需要较大资金；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，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开发出了新的国际客户，随着海外市场的扩大，公司需要面对更多来自海外市场的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不确定的风险，在制定市场策略和风险应对上有更大的资金储备予以应对。“三新”战略的推进和海外市场的拓展使得公司整体规模扩大，对于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要求越来越高，公司 2018 年度需要储备更多的资金，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从而谋求股东及公司的最大利益。在综合考虑了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求后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以及拓展新业务、新市场带来营运资金的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拟定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